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胡凱茵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kai10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D005581_1_011538243080001.pdf、
109D005581_2_011538243080001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，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，獲獎事蹟如有不實者，或於獲獎事蹟相關業務，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者，應由各機關撤銷其資格，已領受之獎座、獎牌、獎狀或感謝函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